（上接B070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加工、配送的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多式联运、公路普通货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铁路、公路、水运货运代理;经纺煤炭、焦炭;阳泉国际陆港项目的建设;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府新街招财鱼附属楼一单元303室
法定代表人:耿新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路水泉沟
法定代表人:李玉锁
注册资本: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阳煤集团寿阳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朝阳东街36号
法定代表人:侯海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支护产品制造、销售;煤矿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销售;公路运输中介服务;销售:电器原件、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工矿配件、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建材、煤矸石、钢材;废旧物资回收;有形动产租赁;吊装起重、装卸搬运、吊车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综合服务、劳动力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2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揽本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加工建材、水泥预制构件、木器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材、工程机械、化工（不含火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房屋出租。（以下项目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中餐、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东安庄乡石槽位村、307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6,2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稷山县康复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复合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晋煤冀州银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冀州市迎宾大街54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森
注册资本:1,018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尿素、氟尿酸、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南中路87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林
注册资本:30159.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零售硫酸、烧碱（片碱）、乙炔、次氯酸钠溶液（许可至2021年1月8日）;批发、零售汽车;经纺煤炭、焦炭、钢材、铝材、铜材、铁矿石、铁矿粉、建材、木材、铝碳土、硫铁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输送带、升降机、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洁用品、消防器材、特种劳保用品、医疗器械;国家允许的废旧物资回收;场地房屋租赁;物资招投标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一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丁连杰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正丁醛、异丁醛、正丁醇、异丁醇(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辛醇、杂醇、2-乙基-2-己烯醛生产、销售;丙烯、丙烷、氯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场地、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注册资本:390519.5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氢（液氢）、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证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器械;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侯马市顺泰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侯马市上马村西侧会南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贺华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侯马开发区侯风线1号
法定代表人:贺华峰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东一巷3号
法定代表人:施俊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南内环街480号盛伟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梅
注册资本:365020.0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煤炭资源开发、洗选、销售（一级）;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一级）;电力生产、销售;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的经销;物流信息服务,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设计、研发、服务及推广应用;催化剂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化工工程咨询、概算及管理服务、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源评价报告;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赵堡乡黄岩村
法定代表人:任俊卿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烧碱、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氯、二氯乙烷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董荣清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涂料及油墨用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化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化肥、煤炭、汽车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潞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崔旭芳
注册资本:15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一分厂焦油21357吨/年,粗苯6600吨/年,硫磺732吨/年,煤气2.6亿Nm3/年;二分厂焦油38410吨/年,煤气4.03亿Nm3/年）;食品经营;润滑油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正南北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灵寿县城区集中供热的建设、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英
注册资本:223635.7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氢气、硫磺、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碳酸氢铵、尿素、三聚氰胺、氨水（含氨≤10%）、塑编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零配件的制造（不含铸锻）,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阀校验;火力发电;蒸汽供热;纯净水、锅炉用耐火材料销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环保设备的制造（不含铸锻）、安装、销售;以下经营项目只限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铁路物资下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宁阳县城七贤路2170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利
注册资本:3936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氨、甲醇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碳酸氢铵（肥料）、复合肥生产、销售;工业用动植物油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危险废物);钢架结构制造、安装、维修;水暖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化工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其零部件加工、零售;五金交电销售;设备、管道的内外防腐、保温;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提供化学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该等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阳煤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阳煤化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号）的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195,04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2,720,000.00元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2,919,195.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360,804.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TYA1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2,919,495.05元,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4,360,804.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浙商银行	1000000010120100756442	2,919,495.05		2,919,495.05
合 计		2,919,495.05		2,919,495.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2,000,000,000.00 净额:1,984,360,804.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360,80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360,80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84,360,804.95	1,984,360,804.95	1,984,360,804.95	——	100.00%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2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人民币1,984,360,804.9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2,919,495.05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9,195.05元,以及验资函证费用3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权益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任陆佰柒拾捌万陆任玖佰零陆元整（￥1,756,786,906.00）。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柒任伍佰玖拾捌万壹任玖佰伍拾贰元整（￥2,375,981,952.00）。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且经认定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且经认定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财务负责人是指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稳健规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提高效益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走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业之路,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稳健规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提高效益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走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业之路,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6,786,9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5,981,9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七）董事会授予的提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权限;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七）董事会授予的提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权限; （八）董事会授予的除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告知全体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告知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或独立董事薪酬,下同）。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